

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函〔2018〕2537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婚姻登记机关、殡葬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守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《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从业人员守则》《广东省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守则》《广东省救助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守则》《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守则》已经省民政厅厅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。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要积极引导相关领域从业人员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加强职业道德素养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

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从业人员守则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强化婚姻登记公共服务，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婚姻家庭和谐、社会和谐。

二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真诚服务。

三、严格遵守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，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。

四、婚姻登记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谨细致，防止发生过错责任。

五、严格遵守婚姻登记保密规范和档案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规定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。

六、注重仪容仪表，统一着装，佩戴标识上岗；准确使用普通话，态度亲和、语言文明、行为得体、服务周到。

七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不得以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广东省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守则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维护逝者尊严，尊重少数民族殡葬习俗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。

二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诚实守信，真诚服务。

三、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政策法规、工作规范、行业标准和安全规范，熟练掌握殡葬职业技能，防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。

四、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（工种），必须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。

五、严格遵守殡葬服务保密规范和档案管理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。

六、注重仪容仪表，统一着装，佩戴标识上岗。态度亲和、语言文明、行为得体，人性化、亲情化服务。

七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不得以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广东省救助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守则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，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。

二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爱岗敬业，履职尽责，乐于奉献，真诚服务。

三、严格遵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规定、工作规程和行业标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。

四、坚持依法救助与寻亲返乡并重，加大寻亲工作力度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回归家庭。

五、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（工种），必须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。

六、严格遵守救助管理保密规范和档案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规定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。

七、注重仪容仪表，统一着装，佩戴标识上岗。态度亲和、语言文明、行为得体、服务周到。

八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不得以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守则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儿童利益优先、儿童利益最大化，促进儿童特别是孤弃儿童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真诚服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和《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》的要求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四、严格依法办理孤弃儿童接收手续和开展送养工作。

五、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（工种），应当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。

六、严格遵守保密规范和档案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规定，保护儿童的肖像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。

七、注重仪容仪表，统一着装，佩戴标识上岗。态度亲和、语言文明、行为得体，以仁爱之心、关爱之情尊重爱护孤弃儿童。

八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不得以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